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6121244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人聘任及評量處理方式」、附表1-勞資爭議調解人評選評分標準、附表2-勞資爭議調解人評量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勞資爭議調解人聘任及評量處理方式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本局「勞資爭議調解人聘任及評量處理方式」(含附表)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局長 馬寶華